



安

用心用力稳固安全“基石”

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是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责。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加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完善刑事指控体系,切实把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融入日常履职,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66.9万人、提起公诉146.7万人。

2024年11月20日,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召开,研究部署进一步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刑事检察工作。

2024年11月,最高检成立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加强对刑事检察全局性、协同性工作的研究指导、部署安排、统筹协调,强化对刑事检察业务态势与共性问题的分析研判。

把维护国家安全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2024年6月,最高检联合最高法、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坚决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依法严厉打击“全能神”等邪教犯罪,加大对非法宗教活动打击力度。

坚决落实好检察环节反恐工作责任,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

筑牢网络安全“防火墙”

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6.7万人,同比上升58.5%。

最高检积极开展打击治理涉网北电诈犯罪专项行动,向28个省份交办督办专项行动案件。

依法惩治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等相关犯罪,用法治力量维护网络清明。

2024年6月,最高检与最高法、公安部共同印发《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依法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24.2万人。

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该严则严
当宽则宽
罚当其罪

坚持惩治犯罪与预防犯罪并举,依法从严与依法从宽并重,促进犯罪治理。

依法规范落实办理醉驾案件意见,推动完善行政处罚与刑事追究衔接的醉驾治理机制。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危险驾驶罪30.3万人,同比下降42.3%。

坚决严惩严重犯罪,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2024年1月至11月,最高检对193起发案二十年以上命案的命案依法核准追诉。

依法从严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2024年前11个月起诉5.5万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重大恶性犯罪,最高检指导地方检察机关依法严惩珠海驾车冲撞行人等极端案件凶手,震慑犯罪、安定人心。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涉黑恶犯罪921件2654人,起诉1768件9867人,办案数量同比有所下降。

积极参与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挂牌督办,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犯罪4705人。

依法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起诉“黄赌毒”“盗抢骗”等犯罪50.5万人,起诉拐卖妇女儿童犯罪1136人。

保障金融安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2024年4月,最高检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举行首次工作交流会商会,进一步凝聚维护金融安全工作合力,更好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

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涉税犯罪5064件10974人,同比分别上升29.6%和38.1%。

税收征管

2024年3月,最高检联合最高法发布《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证券期货

2024年4月,最高检联合最高法、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非法集资

2024年4月,最高检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的通知》,部署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

洗钱犯罪

2024年8月,最高检会同最高法制定《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代表点评

直面挑战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白塔寺药店总药剂师 张海鸥



据我了解,2024年,北京市检察机关落实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要求,把握“首都稳、全国稳”的特性,在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涉黑恶等犯罪,坚决维护首都安全稳定的同

时,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强化重点线索筛查、风险预警等检察功能,法治化实质性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取得了良好成效。

期待在新的征程中,检察机关能够继续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守牢安全发展底线,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持续提高办案质效;与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共同应对新型犯罪、跨国犯罪等挑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检察故事

“村霸”团伙覆灭记

□本报记者 吴荧

“以前他们作风霸道,横行乡里,谁都不敢得罪他们,现在我们终于不用再过那种担惊受怕的日子了……”近日,记者跟随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检察院检察官姚丽梅走进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当得知李某甲犯罪团伙被判处刑罚后,当地百姓拍手叫好,心里的石头终于落了地。

然而,两年多前,李楼乡的村民们想过上一段平安的日子却并不容易。自上世纪90年代起,李某甲、李某乙兄弟带领家族成员在李楼乡长期为非作歹,多次寻衅滋事,打伤群众30余人,当地百姓闻之色变。该组织在积聚一定经济基础后,又将“黑手”伸向基层政权,他们通过插手村民委员会选举,帮助组织成员李某丙当选为村民委员会主任。李某丙任职期间,为组织成员亲友入党及组织成员承接工程提供便利。为了“壮大”经济基础,该组织还垄断了当地采矿行业,牟取巨额经济利益。2022年3月,公安机关在梳理线索中发现该组织可能涉嫌犯罪,遂于同年7日立案调查。

经查,李某甲犯罪团伙以家族血缘、姻亲等关系为纽带,盘踞在当地20余年,通过强迫交易、非法采矿

等违法犯罪行为,攫取非法利益2000余万元,实施违法犯罪行为27起,严重破坏了当地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和社会稳定。

由于该案重大、复杂,社会关注度高,蚌埠市两级检察机关迅速成立专案组,抽调精干力量全面审查案件。

“为彻底斩断黑恶势力滋生的经济基础,我们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全面调查该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并对全案证据的收集、固定、完善提出侦查建议。”姚丽梅说,8个多月时间里,专案组共提出收集、固定、完善证据建议50余条。

2023年4月,该案被移送蚌埠市淮上区检察院审查起诉。专案组就涉黑组织成员认定、法律适用、“打财断血”等问题提出意见,确保案件顺利进入审判程序。此外,专案组成员在办案中仔细梳理排查职务犯罪线索,共移送线索6条。

经淮上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3年10月,法院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罪名,判处被告人李某甲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被告人李某乙等14人十七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相应财产刑。一审判决后,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2024年5月,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图①:2024年11月,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张某诈骗案开庭审理,该院副检察长包强出庭支持公诉。 本报通讯员冯诚杰摄

图②:2024年4月10日,江苏省东海县检察院和县教育局在朱自清小学联合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通讯员王春明摄

图③:2024年4月15日,贵州省黄平县检察院干警到县文化广场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本报通讯员王超 吴倩摄